

合同编号：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沿江路（江西仓-大沙工业大道）道路工程房屋
可靠性检测鉴定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

签 约 时 间：2026 年 7 月 1 日

签 约 地 点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曹毅锋

联系方式：0757-85570523

通讯地址：

电 话： 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157730925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广州市荔湾区新爵村福禄大街 35 号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石珍

项目联系人：石珍

联系方式：0757-82268367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新爵村福禄大街 35 号二楼

电 话：0757-82268367 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沿江路（江西仓-大沙工业大道）道路工程房屋可靠性检测鉴定服务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甲方委托乙方对沿江路（江西仓-大沙工业大道）道路工程房屋进行可靠性检测鉴定，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，出具书面鉴定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内容：

(1)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物相关资料，调查了解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查检测；

(2) 按照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，对建筑物主要结构构件进行检测，对建筑物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验算；

(3) 根据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和复核验算结果，对建筑物现状作出可靠性等级评定及抗震性能评定，提出鉴定意见及处理建议；

(4)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制度，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；

(5) 建筑物可靠性检测鉴定工作结束后，乙方出具检测鉴定报告一式叁份（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）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

资料核查、现场检查、现场检测鉴定、出具检测鉴定报告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范围：甲方委托乙方对沿江路（江西仓-大沙工业大道）道路工程房屋，共 4 栋房屋。

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1. 技术服务进度：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鉴定报告等；
2. 技术服务要求：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性要求进行检测鉴定，对检测鉴定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 - (1) 向乙方提供检测鉴定必须的工程有关设计和施工资料，包括建筑物的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；
 - (2) 对乙方的报告进行签收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 - (1) 在检测鉴定工作期间，负责检测鉴定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；
 - (2) 协调、提供检测鉴定期间必要的照明、用水和用电等必要工作条件；
 - (3) 因检测需要造成的结构破损，在鉴定完毕后乙方负责结构修复恢复工作，装饰层如有破损由甲方负责修复；
 - (4)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和帐号划拨检测鉴定费，并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确认。

3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技术服务期间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暂定金额：¥46417.6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陆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）
含税率 6% 增值税。（详细请看附件）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二期 支付乙方；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场检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% 的费

用，暂定 23208.80 元；乙方提交鉴定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最终金额，甲方支付余下合同金额，暂定 23208.80 元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、户名和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

户 名：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4050146080100000110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资料核查、现场检查、现场检测鉴定、出具检测鉴定报告；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检测依据要求及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 30 天内书面提出异议，乙方负责更正或解释报告；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完成确认：乙方提交正式检测鉴定报告三份；

4. 验收的方式：收到报告时进行书面签收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
2.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；

3. 如发生因甲方委托工程量明显增多的情况时，乙方有权要求增加鉴定费，新增部分的鉴定费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否则，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；

4.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第八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

为联络和送达方便，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：

甲方联系地址：大沥镇振兴路 54 号，甲方指定项目
联系人：曹毅锋，联系电话：0757-85570523；
乙方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新爵村福禄大街 35 号二楼，乙方指定石珍
为乙方联系人，联系电话0757-82268367。

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，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的技术服务或者规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鉴定费；

2、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，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解除合同，并有权向甲方追讨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一方可向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请求调解，或由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或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无

第十二条 共同约定

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：无

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合同签署页)

甲 方：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易建心 (签名)

经办人： 曹韵群 梁少雄 (签名)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乙 方： 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石少峰 (签名)

经办人： _____ (签名)

2026 年 7 月 1 日

附件：报价清单及收费依据

建筑物名称	工程量	收费标准	下浮 20%	小计
A01	1 栋 (26.40 m²)	10000.00 元/栋	8000.00 元/栋	8000.00 元
A02	1 栋 (54.46 m²)	10000.00 元/栋	8000.00 元/栋	8000.00 元
A03	1 栋 (243.96 m²)	10000.00 元/栋	8000.00 元/栋	8000.00 元
A04	1401.10 m²	20.00 元/m²	16.00 元/m²	22417.60 元
合计：46417.60 元				
大写：人民币肆万陆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整				
说明：1. 本报价含税率 6%增值税；				

佛山市勘察设计协会 房屋安全鉴定及加固分会

佛山市自建房可靠性检测鉴定收费指引

项目类别	检测鉴定单价
单栋面积不超（含）2000m ²	20 元/m ² 且不低于 10000 元/栋
单栋面积超 2000m ² 部分	15 元/m ²
单栋难度较大	25~30 元/m ²
有完整结构设计图纸的	单价下浮 10%最低价 10000 元/栋
团购协议（10 栋以上）	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制定优惠折扣，最低优惠折扣不低 20%或 8000 元/栋。

备注：以上费用包含钻芯孔洞修复，不含表面装饰层修复。



